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修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修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资料的内容表示认可，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认购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18年11月5日